

燭光網絡

第42期 Vol.8 No.3

May 2005



以弱勢為包裝的新霸權主義

由「性傾向歧視條例」引發的「逆向歧視」

蔡志森

明光社總幹事

一間書店因為拒絕擺放由同志團體印製的免費小冊子（內容包括描述一名女同性戀者如何引誘中一女同學發生性行為，事後並且十分享受其感覺），結果招徠一批同志團體登門抗議，更有立法會議員公開批評有關書店的負責人無知、歧視，認為有需要訂定「性傾向歧視條例」，保障不同性傾向人士表達意見的機會。¹

一步爭取的就是三人婚姻、變童合法化和將亂倫改稱為近親戀，人獸交美化為動物戀。

目錄

- 1 以弱勢為包裝的新霸權主義 蔡志森
- 2 教育界不容忽視的「性傾向歧視條例」 樓曾瑞
- 4 危牆之下——「性傾向歧視條例」對教會的影響 陳碧珊
- 6 從「性傾向歧視條例」到「逆向歧視」 陳燕萍
- 10 「性傾向歧視條例」不會限制言論自由？ 麥沛泉
- 12 去掉家庭金鐘罩——「性傾向歧視條例」對家庭的影響 余國富
- 13 澳門經濟繁榮背後的隱憂 蘇恒泰
- 16 非常家長講座花絮 陳碧珊
- 18 以巴講座花絮 許惠敏
- 19 Jennifer，永遠懷念妳！
- 20 誰是K歌之王傳媒教案 陳燕萍
- 22 本社消息

有關事件是「同性戀霸權」以及「逆向歧視」的好例子，同性戀運動在西方國家的包裝和策略十分成功，就是不斷將自己包裝成弱勢群體（其實少數不一定是弱勢，弱勢亦不一定是對的），以爭取社會人士的同情，並且為人權、自由、平等和歧視等詞匯賦予新的定義，然後以十分霸道的的方式，有策略地逐步達到他們的目的。

首先便是訂立「性傾向歧視條例」，特別保護同性戀者的權利，甚至要強制學校自小教導學生同性戀是天生、正常、不能夠改變、必須尊重的性傾向；禁止任何人因良心、倫理和宗教的緣故反對和批評同性戀者；對那些不願意推廣同性戀的機構和人士予以不同程度的阻嚇和處分。之後，便是要求所謂同志伴侶等同配偶的權利；以及同性婚姻和領養等。而在外國，一些性權組織更進

平情而論，在香港，同性戀者並沒有受到十分不公平的對待（事主不敢向人表白，只反映有關行為極具爭議，或當事人本身亦自覺有關行為不一定對，就像包二奶、濫交一樣，當事人亦可能設法隱瞞）。但現時的發展趨勢，卻是不贊成同性戀的人受到越來越多的攻擊，有傳媒、立法會議員和一些支持多元性愛的團體，不斷為那些不認同同性性行為的機構和人士扣上歧視的大帽，甚至將他們妖魔化，指責他們不寬容，將立法懲罰他們合理化！

由外國經驗，²所謂「性傾向歧視條例」，就是對不贊成同性戀人士的「逆向歧視」，是一種禁止他人以良心和宗教等原因拒絕同性戀的新霸權行為，這是我們樂意見到的嗎？今期《燭光網絡》希望大家明白，一旦訂定「性傾向歧視條例」，對不同界別（如教育、宗教和商界）所帶來的深遠影響，希望大家能積極站出來表達意見，以免日後連發言的自由亦被剝奪！

明光社地址：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第二期503室

電話：2768 4204
傳真：2743 9780
電郵：info@truth-light.org.hk
網址：http://www.truth-light.org.hk

* 1. 詳情請參閱 2005 年 4 月 11 日之報章及明光社網頁
2. 詳情請參閱明光社網頁《逆向歧視真實例子》

教育界不容忽視的 「性傾向歧視條例」

樓曾瑞

明光社董事會主席

迦密主恩中學校長

民政事務局將於本年4-6月就「性傾向歧視條例」進行大型的電話調查，藉此了解市民對不同性傾向的看法，並聲稱若得逾半受訪者的支持，便會展開立法程序。然而「性傾向歧視條例」極具爭議性，它不但對社會造成深遠的影響，在教育方面亦會帶來嚴重的後果。

性教育

一旦立法後，學校推行性教育時，便須要教導學生同性戀、雙性戀等都是正常的，跟異性戀一樣是沒有問題的，對學生身心發展也沒有不良的影響。而當論到性行為時，亦要把同性性行為納入課程，視之為正常。可是，西方多項研究顯示，同性性行為者感染性病及愛滋病的比例遠比異性性行為者高。此外，同性戀者的心理健康亦令人關注，他們受精神困擾的比例也比異性戀者為大。可是，「性傾向歧視條例」會迫使老師隱瞞不利於同性戀生活方式的數據及資料，否則，就有被投訴或控告的危險。加拿大便有一位很好名聲的模範教師Chris Kempling，因為在報紙撰文批評一些同性戀教材的內容，而被吊銷教師執照。

「性傾向歧視條例」一旦通過，教師很可能因為害怕被檢控，而在學校推行性教育時「自我審查」，避重就輕地隱瞞同性肛交性行為等的風險，不能坦然地為學生提供正確的資訊。若有學生接受了有偏差的性教育，因不知道同性性行為的危險及後果，身心發展受到影響，這個責任又由誰來承擔呢？

課程

一旦「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後，學校除了要教導學生同性戀是正常的，同性性行為、同性婚姻、同志家庭都是正常的，也須要修改課程，例如：生物科講解「性器官」時要加上口和肛門；中英文課本也要加入同志文學和同志愛情故事，若還是只講「羅密歐與朱麗葉」的異性愛情，會被炮轟為歧視；而家庭的結構亦需修改為：除了一個爸爸一個媽媽外，家庭還可以由兩個爸爸或兩個媽媽組成，甚或參照外國的Rainbow curriculum，乾脆以「家長」代替有性別之分的「爸爸」和「媽媽」；此外，教科書若講到家庭關係，亦要加入一定比例的同性家庭。

活動

「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後，相信同志團體會積極參與學校活動，主動要求負責週會、講座，協助帶領小組、營會等，藉以宣揚其意識形態，亦會鼓勵一些同性戀老師及同學這樣去做。因此，學校將不能避免成立同志小組/學會，舉辦同志旅行、同志舞會等活動。前一陣子，加拿大安大略省的一間天主教中學舉行畢業典禮，一位同性戀學生和他的男伴要參加，學校以有違天主教信仰為由不批准，學生訴諸法庭，最後法庭判學校敗訴。

學術自由

教育的目的之一，是培育學生獨立批判思考的能力，而學校亦應是提倡自由討論的地方，這樣，學術自由才得以蓬勃發展。現在，師生們可以自由地討論異性戀、同性戀、雙性戀等題目，從健康、家庭制度、道德、宗教等角度分析不同的性傾向所帶來的後果。不過，一旦「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後，相信此自由、開放的學術氣氛將會受限制。教師和學生均不能再表達對同性戀不認同的意見，批評同性戀的言論亦不可出現，否則，就可能被起訴。這樣，批判性的思考會受到攔阻，學生也被迫接受同性戀的思想。那時，無論是教導也好、學術研究也好，只要牽涉「性傾向」範疇，師生都要步步為營。此舉嚴重箝制學術思想及影響自由、開放的學術氣氛。

輔導

「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後，輔導同性戀者，如指出他們可以考慮異性戀，也會被視作歧視。對於有性傾向疑惑的學生，老師和學校社工將難以輔導，家長也不能提出這方面的要求。然而青少年的性別身份及性傾向疑惑可能只是短暫的，倘若在這期間得不到合宜的輔導，他們的性別身份和人際關係只會更趨混亂，影響個人的成長。

價值取向

當然，同志團體會回應說，以上所有的憂慮，都是因為對同性戀的歧視而產生。但即使對道德、家庭制度抱不同態度的人士，也接納同性戀者有求學、工作等權利，對於成人私下的同性性行為也不干涉。這難道是歧視嗎？要求每一個人認同同性戀的價值取向，以法例強迫學校教導同性性行為是正常的，是沒問題的，從而扼殺同性戀對健康、情緒、家庭結構、社會制度等方面影響的討論，這反而不是歧視嗎？現時本港很大部分的學校是由宗教團體所興辦，他們大都反對同性性行為及同性戀。「性傾向歧視條例」會嚴重破壞宗教學校及其他不認同同性戀學校的價值取向，侵害它們的自主，也剝奪學校的宗教自由，從而逼使許多一直以來對香港教育作出重大貢獻的團體退出辦學的行列。

結論

總的來說，「性傾向歧視條例」一旦立法，對教育的衝擊將會很大，對培養學生獨立批判思考能力，幫助他們建立正確價值觀都有百害而無一利。「性傾向歧視條例」一旦立法，對社會及青少年的影響難以估計，民政事務局絕不可輕率從事。

危牆之下

「性傾向歧視條例」對教會的影響

陳碧珊

項目主任 (性文化)

「性傾向歧視條例」一旦立法，對教會的影響是首當其衝的。由聖經有多處地方均清楚表達同性戀及同性性行為是不合乎神心意的，而教會亦一向按照這些聖經真理而教導教友，如創世記19:4-11所述說所多瑪及蛾摩拉城中同性的淫亂行為；利未記18及20章、哥林多前書6:9、提摩太前書1:10以及申命記23:17-18中均提及婚姻以外的性關係是不合乎神心意的，和同性性行為是違反神的律法；此外在羅馬書1:26-27中亦提到，同性性行為是「逆性」的行為。

可惜，「性傾向歧視條例」卻強逼大家接受同性戀是正常，這完全違反聖經真理，同時，反對同性戀或不認同同性戀就會被視為「歧視」，更有可能因此被起訴，嚴重限制大家的信仰自由。因此，相信一旦立法後，對教會的影響將會相當嚴重，可分為以下幾方面的影響：

信仰自由

首先，當「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後，反對同性戀或不認同同性戀均會被視為「歧視」，因此宣講有關訊息可能會被起訴，此舉直接限制了傳道人教導信徒聖經真理的自由。引自尖沙咀平安福音堂吳主光牧師於2005年4月的「平安月報」中所指「現今香港政府有意通過「性傾向歧視條例」，此舉直接影響教會的運作，因為今後我們不能在講台上，或在文章上，照聖經真理講論「同性戀是罪」，違者會被判坐牢，一如美加現在的遭遇。」，他於文章中更指出立法是「剝奪我們的信仰自由」及「左右我們聖俗取向權」。

此外，播道會恩福堂主任牧師蘇穎智牧師亦曾於其教會《四月份家書》中質疑有關條例，當中亦指出條例對我們的信仰自由有何限制，他提到「任何人傳講同性戀是罪均可能被控告甚至入獄；立法令傳道人宣講有關同性戀方面之聖經的權利受到威脅，瑞典有牧師因而被控入獄。」在外國，的確已發生了不少此類的「逆向歧視」例子(詳細資料請參明光社網頁)：例如，蘇牧師所提及的例子，瑞典牧師Ake Green因在講道時以「不正常」來形容同性戀而觸犯法例。後來雖然上訴得直，但經過大半年的折騰後，他的工作及生活均大受影響；此外加拿大Sakaschewan省的人權委員會認為聖經禁止同性性行為的律法(利未記十八章和二十章)會煽動性傾向仇恨。於2002年，該省由Justice J. Barclay領導的法庭亦支持這看法。換言之，引用這些經文也可能會犯了「煽動性傾向仇恨罪」，而墮入法網。

有關此條例對教會的影響，播道會恩泉堂堂主任陳黔開牧師認為條例立法後，會影響傳道人忠心宣講真理。因為傳道人教導真理時或會怕觸犯法例關係而有所忌諱，不能真誠、坦然的宣講。

牧養同性戀信徒

教會是按著聖經真理教導和牧養信徒的，若發現有信徒過著的是違反聖經真理的生活時，教會是有責任按情況的嚴重及影響程度而加以勸戒，及按教會守則而作出懲治。可是，日後若教會發現有同性戀信徒，而他們又不承認同性性行為是罪，還故意和持續地實踐出來時，教會就難以如處理其他罪的方法一樣，加以勸戒或作出紀律處分。

至於承認聖經真理但仍在掙扎中的信徒，教會應正視他們的掙扎，設法提供關懷、幫助和輔導。可是，一旦立法後，有牧者憂慮教會一旦發現有信徒是同性戀者時，教會再不能像過往般提供幫助及加以輔導，因為有同志團體認為輔導同性戀者便是認為同性戀有問題，間接構成歧視。

同性信徒於教會內有親暱行為

陳黔開牧師於訪問中亦提及擔心立法後，若教會舉辦公開活動時(如青少年團的活動、退修會)有同性戀者參加，並在活動中作出親暱行為，即使有關行為對其他青少年或會造成影響，但教會卻不能加以阻止。這對教會執行一致的教導及紀律大有影響。

教會分化

最後，聖公會陳樞明牧師於2005年4月25日「時代論壇」中提及立法造成教會分化的情況，他提到「維持教會整體合一比其他事情更重要。」他個人認為一旦真的立法，其實教會也沒有反對的餘地，亦不能強迫社會跟從自己的標準，他更以教會不能要求立法禁止「打小人」的風俗的比喻作進一步解釋。他指出「立法原為社會和諧，但立法過程所導致的分化已經得不償失。」

因此，「性傾向歧視條例」對教會的影響絕對不能輕視，參考外國已發生的例子，教會人士對條例的憂慮也不是沒有根據的。倘若立法，傳道人再不能坦然、誠實的宣講真理；教會輔導有性傾向疑惑的信徒受限制；教會運作亦受影響，更甚者，教會整體的力量因此而分化。這絕對是教會難以彌補的影響。

教會運作

此條例對教會的運作亦有一定的影響，參考外國的例子，有教堂因不借地方給同志組織開會而被罰款及賠償；美國亦有天主教教堂拒絕聘用一同志在他的天主教學校任教而被起訴，雖然最後獲得勝訴，但已花去不少金錢、時間和心力，而控方律師的費用則全是由政府所支付。

雖然，教會在聘任傳道人時，拒絕聘任同性戀者應可獲豁免，可惜，豁免權仍在政府當中，政府絕對有權收回此權利。可是，任何附屬於教會團體的學校或福利機構在聘請員工時不聘任同性戀者或高調宣揚同性戀者均可能被檢控。要知道，本港有不少學校及福利機構是由教會團體所開辦，背後亦有同一意識形態及信念，聘任價值取向與機構有嚴重分歧的人會令機構的運作大受影響。

不認同=壓迫？ 不立法就=歧視？

從「性傾向歧視條例」

到

「逆向歧視」

陳燕萍

項目主任 (教育及行動)

性傾向歧視條例 VS 經商自由

全球各地同志爭權運動此起彼落，香港也不例外。現時，政府將為「性傾向歧視條例」展開有關的民意調查工作；並要以法例保障「有別於異性戀的性傾向小眾」的權益。基本上，我們認同人人都應享有基本權利，亦反對不合理地對待不同性傾向的人仕，但對於政府正考慮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我們實在不能贊同。社會應對性傾向歧視法有更深刻的反思和更全盤的考慮，不能單方面重視同性戀者、雙性戀者或其他性傾向小眾的權利，也要平衡其他不認同非異性戀人仕的權利，並考慮立法對社會的長遠影響。一般人都是本著寬容精神而反對歧視同性戀者，但他們也許不知道，「性傾向歧視法」的前設與涵蓋範圍，可能與他們的理解南轅北轍，到頭來可能是搬石頭來砸自己的腳。

「逆向歧視」不容忽視

簡單來說，「性傾向歧視條例」的原意是給予性傾向小眾保障，免被歧視；但根據外國經驗(詳細資料可參明光社網頁)，這一種對性傾向小眾的特殊保護，反而對社會佔大多數的異性戀者不公平，甚至衍生「逆向歧視」問題，意思就是性傾向小眾可引用有關法例，懲罰一些不認同異性戀以外性傾向的人仕。因此，在性傾向小眾獲得保障之同時，他們卻大大侵犯及壓制了不認同他們行為人仕的自由。這情況早在美國及加拿大出現。雖然香港現時仍未就「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但在本年四月中，已經發生了「同志衝擊榆林書局 不滿榆林書店拒絕擺放女同性戀者心路歷程小冊子」事件，這就是一個很明顯的「逆向歧視」個案。書店乃私人經商的地方，究竟書店有沒有權去決定他們的經營方法及運作模式？不同的行業又可以有其經商的選擇權及自主權嗎？



專訪印刷公司老闆

香港是一個出版自由的地方，任何刊物在出版前都沒有預先送檢的規定，刊物的內容亦非常廣泛，題材包羅萬有，如果刊物含有反對或不認同非異性戀的內容(如：反對同性戀及雙性戀等的言論)，印刷公司可能因「性傾向歧視條例」而被告歧視，究竟「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對印刷商有何影響？以下是一位印刷公司老闆的心聲。



C先生經營印刷行業十八年，印刷刊物無數，類型也十分廣泛，而且近年香港經濟不景，經營更為困難，因此承接生意的方針多是看價錢是否合理，除了是一些政治敏感的題目或可能犯法的內容才會多加留意及小心看其標題和圖片，決定會否承接該生意(時間亦只容許他們注意印刷品的主要方向)，一般來說，印刷公司都會按照客人要求去做，而且在印製物品前，印刷公司在現實上亦不可能先閱讀每字每句才開始工作，如一本書有幾百頁而當中有一小部份是含有反對或不認同非異性戀的內容(如：反對同性戀及雙性戀等的言論)，他們可能並不知情，但「性傾向歧視條例」成立後，感覺被歧視的人就可以引用該條法例控告印刷商歧視，C先生認為這是不公平的。



在加拿大多倫多地區有一個印刷商Scott Brockie，不肯為同志組織印一些鼓吹同性戀生活方式的材料，在2000年2月被安大略省的人權委員會罰款五千加幣。究竟，印刷商有沒有自由去選擇客戶及印刷品？就此問題，C先生表示：「做生意當然有其自由去決定承接生意，而且不接一些生意可以是由於價錢、時間或其他原因引致，因此這是印刷商的自由選擇權，並不等於歧視。」

專訪廣告公司老闆

如果通過「性傾向歧視條例」，廣告商及廣告公司會有什麼影響？帶著這些問題，我訪問了一位廣告公司的老闆S先生，希望他能解開我們的困惑。

客戶的要求，無法拒絕

「現在同性戀市場潛力很大，歐美的主流公司都不敢輕視這個市場。」S先生說：「即使在亞洲，在中國，社會主流仍持著相對保守的價值觀，但有一些敏銳的商家已經開始關注這塊尚待開發的處子地。」

有些商家直言這個廣告是拍給同性戀者看的，對於廣告公司來講，商家的要求是不能拒絕的，拒絕就等於失去了合作的機會。『畢竟廣告商與公司注重的是長期的夥伴關係，為了讓客戶滿意，廣告公司會全力以赴；如果廠商要求製作的廣告與同性戀有關，雖然有道德的難題，但廣告商是要從商業角度來考慮廣告訂單，在不違背自己的道德底線的情況下，我還是會接受這單生意。』

廣告主要刊登在同志雜誌上

傳統的倫理道德觀念雖然使S先生並不認同同性戀這種行為，但是在做生意『有錢賺最重要』的金科玉律下，S先生還是願意製作這類題材的廣告。

『現在涉及同性戀題材的廣告以平面為主，大多刊登在同性戀雜誌上，不會讓一般公眾看到。我也曾接過這類的廣告，在接單之前，我會先問客戶廣告會放在何處？如果是放在同性戀刊物中，那我沒問題，可以做。但如果放在一般公眾都能看到的地方，比如說街頭的廣告板、電視、報紙等，我可能不會接受了。畢竟很多人還是不能接受同性戀的。』



道德底線會被破壞？

S先生認為，雖然目前社會風氣開放，接受同性戀者的公眾越來越多，但是每個人都有自己的道德底線，而同性戀、雙性戀等行為的出現，就是在挑戰這個底線。

S先生指出不僅是政客、企業頻頻討好同性戀者，連商業巨頭們也對同性戀群體感濃厚興趣，開始『同性戀者經濟』模式的探索。為了讓同性戀者樂意掏腰包，各路商家紛紛採取各種方式和手段向同性戀示好，廣告公司也不得不跟隨，幫助商家打贏這一仗。『賺錢固然重要，但不能以犧牲整個社會的道德為代價。』談到目前風靡歐美的同性戀經濟，S先生感歎：『現在哪里還有歧視同性戀啊？大家都忙著討好他們，那些做了同性戀廣告的廣告商現在大概數錢都數到手軟吧。』

根本不需要立法

關於訂立『性傾向歧視條例』，S先生認為實在沒必要。『其實這個社會已經對同性戀持有接受與開放的態度。很多同性戀者也不再自卑於自己的身份，大大方方的公開自己的性取向，也不會惹來歧視或恥笑的眼光。這是社會進步的標誌。如果立法，我反而會覺得是一種倒退，更容易引起一般人的反感。』對於立法，S先生明確表示反對，一是認為並不需要，二是因為擔心會被人濫用。『對於歧視的定義很難去區分，一句無心的話、一個眼神就能被定義為歧視？這也太誇張了吧。而且，目前還是有很多人並不認同同性戀行為的，這樣也算是歧視嗎？所以立法還是有困難的，實施起來就更難，怎樣去界定歧視，一定要有一個明確的標準，否則很容易被濫用。』

專訪保險代理人

A先生是某國際著名保險公司的保險代理人及投資顧問，當被問到，如政府通過『性傾向歧視條例』，會否擔心當解僱員工時，而該名職員剛巧又是具有特別性傾向的人士時，該職員很可能控告僱主歧視。

A先生說：『開除一個職員的原因有很多，比如工作不適合或者是員工不夠努力等。如果被開除的員工用這個法例去告僱主，僱主就要花費大量的時間、金錢去調查取證，更要自付訟費，而原告的開支卻全都可以由政府承擔，這對僱主來說是非常不公平的。更何況僱主可能並不知道該名職員的性傾向；老闆很多時關心的是員工能不能帶來效益，性取向是其私人問題，老闆不會多加注意。原本已經有的勞工法例，若再加上『性傾向歧視條例』，會給僱主更多不必要的限制與壓力，這並不是一件好事。』

不認同=歧視？

同性戀原本被認為是不道德的，但隨著社會的開放，人們想法的變化，很多人都接受了同性戀這一行為。但有些人可能因為自己的道德、宗教方面的原因，還是並不認同同性戀行為，但這是否等於歧視？『若果我不喜歡吃胡蘿蔔，這是不能強迫的事情，不喜歡就是不喜歡，所以個人是否有選擇表達不同聲音的權利？這樣就算歧視嗎？』A先生很困惑，不喜歡就是一種歧視？『其實這只是一種個人感覺而已，談不上歧視與否。如果通過『性傾向歧視條例』，會不會連我們說話的權利、表達意見的權利都被剝奪了？』

擔心『性傾向歧視條例』會被濫用

『性傾向歧視條例』原意是要給非異性戀者多一點認同，但是會不會被濫用？A先生說：『只因為無心的說錯一句不認同同性戀行為的話就要被告上法庭，這是否有些過分？』因此，如果通過『性傾向歧視條例』，如何避免出現濫用的情況，因性傾向不同於殘疾或家庭崗位，可以憑外觀或醫生證明而識別，每個人都可自稱有不同的性傾向，僱主又如何辨別，這真是一個令人非常擔心的問題！

有很多人認為，不認同『性傾向歧視條例』的人多是基督徒，只有基督徒才反對『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但以上專訪的三位人士均不是基督徒，他們亦同樣對『性傾向歧視條例』存有很大的疑問及擔心，究竟立法是否只會對宗教人士有影響？立法可否幫助消除歧視？還是增加社會分化，造成『逆向歧視』？

此外，一些不贊成同性戀的人現在亦不敢公開表達意見，這又算不算是『被歧視』呢？

「性傾向歧視條例」 不會限制言論自由？

麥沛泉

性傾向歧視立法關注組召集人

同志組織以及支持訂立「性傾向歧視條例」的一方經常宣稱，此法例只規限僱傭、教育、提供服務及設施、租住房屋及加入會社幾方面、範圍有限¹。言下之意，「性傾向歧視條例」對市民的自由不會有什麼限制，更不會限制言論自由，立法以後仍然可以發表反對同性戀的言論，不會受到法例的懲罰，事實真的如此嗎？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余志穩不只一次向關注立法的團體表示，「性傾向歧視條例」是按照以往歧視條例和《立法禁止種族歧視諮詢文件》作為藍本。可惜，按照現時的藍本，「性傾向歧視條例」極有可能不單為同性戀者在工作上提供特殊保護，更有可能會以言入罪，因為條例已包含了在外國被人詬病的煽動性傾向仇恨罪(hate crime (sexual orientation))。

根據以往的藍本，只要因一人的性傾向，「藉公開活動煽動對該人的仇恨、嚴重的鄙視或強烈的嘲諷」，即屬性傾向中傷行為，這已是違法！大力推動「性傾向歧視條例」，來自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部的Liz Whitlam也持相同看法²。支持立法者經常說香港的性傾向歧視法不會影響言論自由，似乎不是避重就輕就是有意瞞騙。甚麼叫「公開活動」？根據平機會工作坊的解釋，這包括教會的主日講道和大學／其他機構辦的研討會。根據現時同志運動和政治正確的看法，指出同性戀不正常或同性戀者患愛滋病的比率較高，也可被視為煽動對同性戀者「仇恨、嚴重的鄙視或強烈的嘲諷」的言論。例如支持「性傾向歧視條例」的人說：「其實當我們把非異性戀看成是可以研究的『課題』，研究它的成因究竟是先天還是後天的時候，就已經表明了我們有把非異性戀邊緣化為『是病態的，不正常的』。」³「把同性戀者定義為不道德已是歧視」⁴，你若認為同性戀者不宜結婚或不能參加教會事奉，當然也表露了對同性戀者的鄙視。若政府的法例可能把這一切都定為要禁制的歧視，實在是漠視市民的良心自由，更遑論尊重不認同同性戀行為的言論自由了。

1 邵國華，《解釋性傾向歧視更多誤解與迷思》，〈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對話會〉發言稿，2005年4月22日。

2 Based on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s most recently expressed views in the proposed anti-race discrimination consultation document, it is likely to take the more mainstream and acceptable tact - to disallow a person from inciting hatred, contempt or ridicule towards another? (Letters to editor, SCMP, Feb 12, 2005). 她認為這不會規限言論自由，正文指出這看法難以成立。

3 《尊重不同性傾向人士教材套》，由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和基恩之家製作，民政事務處贊助，1999，頁17。

4 同上，頁3。

再者，根據藍本，也會有性傾向騷擾的罪名，這也是以言入罪！「任何人…如因另一人…的性傾向…而向被騷擾者作出不受歡迎或不為他人接受的行徑（該等行徑包括口頭辱罵或發出表示憎恨被騷擾者的郵件），而在有關情況後，應會預期被騷擾者會因該行徑而受到冒犯、侮辱或威脅」，在受保障範圍內這也屬違法。但如性傾向中傷罪一樣，這裡的概念和標準都相當含糊，特別在同性戀這樣大爭議性的課題上，不同立場的人的言論是很容易使對方感到冒犯和侮辱的。就算不認同同性戀的人從來沒有侮辱過同性戀者，但只要持續發表反對同志運動的言論，和不利於他們的數據和案例，就可能「冒犯」了同志運動活躍分子。由一眾大律師組成的「《基本法》二十三條關注組」（即現在《基本法》四十五條關注組的前身）對廿三條有很多批評，其中他們認為條文有關「煽動」的部份或會構成以言入罪，因此這條例在很多可能的情況下危害市民的人權和自由。不論這些危害看起來多麼微小，我們也不能掉以輕心，因為一旦政府的權力介入，情況只會愈演愈烈。（就算要立法，也要指出只有當清晰而即時的危險存在時，才可以規管。）或許我們也可從這思路反思應否禁制反同性戀的言論和行為吧？

以現時的「性傾向歧視條例」而言，有防止性騷擾的條文，規限公司員工不可在工作場所製造「性敵意空間」，包括展示令人感冒犯圖片，電腦屏幕的背景，言語，「性傾向歧視條例」會不會有在工作場所製造「性傾向敵意空間」的條文？如果有，這豈不是在公司表示不同意同性戀也有機會受罰。

歧視法不只是被動地不犯罪就可以，對於公司而言，她還負有「轉承責任」，訂明僱主須為僱員及代理人的行為承擔法律責任，除非有關僱主證明本身已試圖防止僱員作出有關行動。即是說，立法之後，僱主須要積極主動的利用各種不同方法，防止僱員作出所謂「歧視」的行為。這可能是在公司宣傳同性戀與異性戀同樣平等，健康，正常的宣傳，勸籲員工不要歧視。公司為免除「轉承責任」，如果有人在公司表示質疑同性戀，很可能會遭到公司的警告或開除，在美國的惠普公司，就曾發生過有員工因張貼舊約聖經利未記有關反對同性戀經文而被解僱，其原因就是因為他在工作間製造不寬容的工作環境，這不是與製造「性傾向敵意空間」同出一轍嗎？以後市民在公司表示不同意同性戀，就要看是否願意冒著失去工作的風險了！

支持立法的一方為了減低教會及社會大眾反對立法的聲音，而淡化「性傾向歧視條例」對自由(尤其是對言論自由)的侵犯，意圖減低立法的阻力，市民大眾實在需要高度警惕。

去掉家庭金鐘罩？

「性傾向歧視條例」對家庭的影響

余國富

項目主任(性教育)

上世紀八十年代末，美國的時代週刊在一年一度的風雲人物選舉中，選出「地球」為當時得令的「風雲人物」，原因是環保熱潮正鬧得如火如荼。多年前一個電視廣告，同樣叫我記憶猶新，廣告裡的小孩子這樣訴說：「地球先生病左喇……保護環境，救救地球。」

這兩個例子都有著同一個鮮明的訊息，就是地球的前景已越來越嚴峻，我們必須留意，停止繼續對自然環境造成破壞，救救地球。然而，另一個與我們關係非常密切，連繫每一個人身、心、靈成長的元素——「家庭」，卻同樣遭受破壞，但鮮有人注意到其堪虞的前境，提出救救家庭的口號。

回顧社會的發展，婚姻、家庭制度，都受到經濟、文化、宗教等不同程度的衝擊，當中有正面的，亦有負面的。到今時今日，不難看出婚姻制度，已受性解放思潮、個人主義、消費文化等的破壞，墮胎、同居和離婚的例子舉目可見。而同志運動，以及近期在本港引起關注的「性傾向歧視條例」，更勢必去掉一男一女婚姻的金鐘罩，成為家庭制度崩潰的強大助力。

身處文明社會，相信任何有理性的人都不希望見到歧視的存在，例如：惡意中傷、大肆嘲弄、不給予基本的權利，甚至訴諸暴力等等。同樣，我們都希望，社會上能維持多元空間，人們能夠按良心、宗教、學術研究等以正確渠道來發表聲音、表達立場。然而，參照外地的實例(可到本社網站瀏覽)，在執行「性傾向歧視條例」時，卻很可能與上述的「希望景象」大相逕庭！

* 究竟訂立「性傾向歧視條例」後，對一男一女的婚姻、家庭制度會帶來甚麼影響呢？在家庭概念上，一男一女的制度也備受衝擊。

* 根據外國同志運動的經驗，同性戀者最先爭取的，是非刑事化，跟著是反歧視，之後就是同性伴侶法或同性婚姻。故此，訂立「性傾向歧視條例」後，勢必成為同性婚姻的強大助力，推動同性婚姻，令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瓦解。

* 按著道德的骨牌效應，當婚姻不再限制於性別後，為求公平起見，其他例如血緣(亂倫)、年齡(變童)、人數(多人婚姻)和物種(人獸交)等，亦將需要將其合法，消除限制。

不要以為上述是危言聳聽，其實即使現在，婚姻和家庭早已備受各方思潮的影響。例如香港的家計會便為其標誌提出新的解釋：即家長不再是明顯的一男一女。其總監范瑩孫醫生於三月時一個電台節目指出，隨著時代的轉變，家庭已變得多元化，故香港亦需亦步亦趨，不必再固守一男一女的婚姻或家庭概念。

所以，我們一方面需了解及肯定「家庭」一直以來對人類的貢獻：它讓親族的文化得以承傳；讓小孩學會有歷史感；一父一母讓小孩學會男女相互之間的愛，以及恰當的男女關係；為社會帶來穩定。另一方面，亦須省察到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正面臨不同向度巨大的破壞。我們必須加把勁，積極抗拒無論從立法、文化思潮而來的衝擊。保護倫理，救救家庭。

澳門經濟繁榮 背後的隱憂

蘇恒泰

項目主任(賭博監察)

澳門賭業真的曉生金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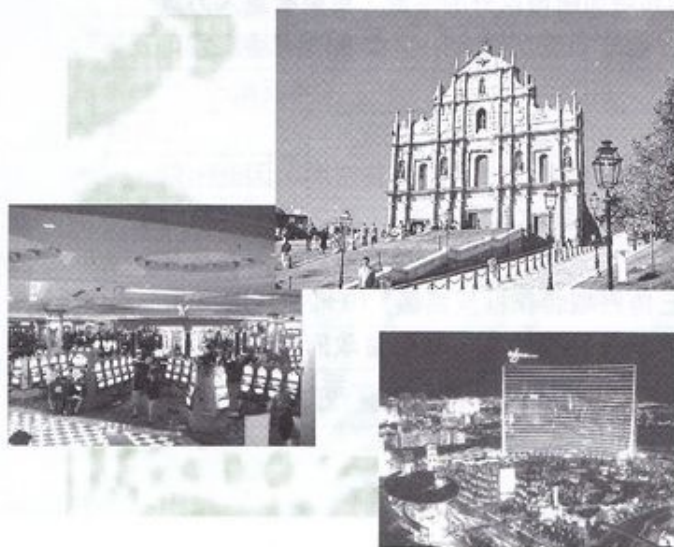
美國奈華達大學公共行政系系主任William N. Thompson博士認為賭博業對當地經濟的影響就好像浴缸(Bathtub Model)一樣，在同一時間，有水流入、亦有水流出，若水流出的速度較流入的速度快，浴缸遲早會乾涸，但若水流入的速度過快，浴缸很快便會滿瀉。

其實，發展賭業並不是一門純粹無本生利的行業，由於第三產業(Tertiary Industry)佔澳門經濟成分超過九成，所以當地社會十分倚賴入口來應付不同行業的各樣需求，因此，澳門在去年截至11月的貿易差額亦跟隨訪澳旅客數目而大幅上升至近47億(參表三)。此外，政府亦需要投放額外的資源，以維持賭場區附近的治安、交通和公共衛生的水平。相信很多香港人對澳門在回歸前黑社會橫行的情況印象深刻，很多遊客因此而卻步，令澳門經濟出現了黑暗時期，為了根治澳門治安問題，當地政府在回歸後投放大量警力，亦因應自由行落實後旅客大幅增加而致力改善新口岸附近的交通安排，更有消息指出澳門政府正計劃發展地下集體運輸系統，改善現時每逢假日人車爭路的情況，可見政府亦需要投放大量資金來維持旅遊業的競爭力。

近日有澳門報章報導，指出澳門去年在博彩業的收入接近400億，以現時上升的幅度，不久將來可超越美國賭城拉斯維加斯，成為世界賭博業的龍頭。筆者對傳媒過份褒獎澳門的報導手法不敢苟同，若將澳門與拉斯維加斯相比，這未免太誇張了。拉斯維加斯是世界上最有名的賭場及娛樂中心，每年吸引超過3,000萬來自世界各地的旅客造訪，而全世界最大的16間酒店，有15間位於此城，此外每年有超過3,000個大型國際會議和展覽在當地舉行，旅客除了賭博外，更可欣賞不同類型的大型表演，當地的娛樂場所更會兼營主題公園和大型購物中心，讓一家大細均可在當地玩過痛快。

相信很多香港人還記得在去年澳門回歸五周年的慶典上，國家主席胡錦濤向已離任的特首董建華「訓話」，希望他查找不足，努力改善施政。另一邊廂，胡主席不斷讚揚澳門特首何厚鏞，嘉許其辦事能力，帶領澳門經濟走出回歸前的谷底，根據澳門經濟局的估計，澳門在2004年度的本地生產總值(GDP)較去年上升約25%，遠高於2003年的15.6%和2002年的10%，何厚鏞更被內地省市首長推選為全國最佳地方首長，鋒頭一時無兩，相比之下，香港顯得黯然無光。究竟有甚麼因素成就了這個人口只有四十多萬，面積比九龍半島還要小的城市神話呢？

在2003年7月28日，中央政府宣佈准許內地居民以自由行方式到香港和澳門旅行後，旅澳內地旅客首次超越香港，成為澳門旅遊業的第一大戶，在2004年旅澳內地遊客數目更較去年多出近四百萬人次(參表一)。而且內地旅客消費力驚人，根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的數字顯示，2004年內地旅客的人均消費是\$3290，較香港和台灣旅客多出三倍(參表二)，可見中央政府開放自由行和澳門政府發出3個博彩專營牌照，對澳門的賭業和旅遊業大有幫助。去年，批給賭博專營權的直接稅收，佔澳門政府經常性收入76%，證明賭博業對澳門政府和其經濟對博彩業的倚賴。





反觀澳門博彩業，目前仍停留以黃賭為賣點，根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的資料，旅客平均在澳門逗留1.1日(拉斯維加斯為3.5日)，有超過一半的旅客是即日來回的，可見澳門缺乏旅遊景點。而且，除了內地旅客外，來自其他地區的旅客用於購物方面的消費並不多於\$300(參表四)，而在旅客的人均非購物消費(不包括賭博)分佈中，飲食和住宿的使費則分別佔40%和37%，可見澳門除了賭博外，對遊客根本毫無吸引力。

「捨賭無他途、靠政策吃飯」的隱憂

正如前文所述，第三產業佔澳門經濟的產業結構超過九成，相比起盈利屢創新高的博彩業，澳門的第二產業前景確實令人擔心，根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資料，2005年2月澳門的總出口貨值為7.9億元，較去年同期下跌36.5%，其中當地產品出口和再出口貨值分別下跌42%和21.6%(參表五)，這令澳門政府不得不倚靠博彩業來維持其生存空間。可惜，正如王五一教授所言，澳門博彩業迄今為止一直是靠「政策」吃飯，所謂「政策」並不單只澳門自己的開賭政策，而是周邊國家或地區的禁賭政策。眼見澳門博彩業的興盛和來自中國大陸旅客的強大消費能力，其他國家或地區爭相研究或落實興建賭場。新加坡總理李顯龍已於四月十八日向外宣佈在本年底批出兩個賭博牌照，分別在濱海灣和聖淘沙島興建賭場，預計在2009年落成啟用，而台灣政府亦積極研究在外島興建賭場，以促進當地的經濟和增加就業機會。若周邊國家真的開展博彩業，以現時澳門的旅遊設施，實在不足以面對未來的競爭，更可況，澳門半島和氹仔的面積只有約15公里，面積只較油尖旺區大，基於土地資源嚴重短缺，相信澳門要發展成如美國拉斯維加斯的大型娛樂賭城確實有一定難度。



澳門政府應該以達爾文提出的「適者生存」論(Survival for the fitness)為鑑，即博彩業的發展規模應與客觀環境配合。眼見不同賭場相繼開幕，旅客爭相湧入的情況，很多讀者可能會質疑筆者的觀點，但是博彩業的規模並不是越多賭場落成就越好，若水流入的速度過快，浴缸也會有滿瀉的一天。因此，澳門政府應減少其經濟對博彩業的依賴，支持其他行業的發展，並著手興建其他旅遊景點，吸引旅客延長留澳時間和增加賭博以外的消費，更要著重人力資源的培訓，改善服務質素，令這個「浴缸」更加闊大。這樣澳門的經濟才可談得上方興未艾。

其實，澳門政府已了解到缺乏土地資源會窒礙旅遊業的發展空間，因此，當地政府近年積極與珠海市政府商討合作開發位處澳門與珠海之間，面積約80平方公里的橫琴島。可惜澳門政府這個「如意算盤」並不湊效，因為廣東省政府在去年底宣佈，希望《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框架協議》(9+2協議)成員共同發展橫琴島，將之發展成泛珠三角橫琴經濟特區。廣東省政府這個決定無疑判了澳門死罪，相信澳門、廣東和中央政府就此議題定有一番爭論。

表一：按原居地統計之入境旅客分佈 (2001-2004年)

1000人計	2001	2002	2003	2004
中國大陸	3,005.7 (29%)	4,240.4 (37%)	5,742.0 (48%)	9,529.7 (57%)
香港	5,196.1 (51%)	5,101.4 (44%)	4,623.2 (39%)	5,051.1 (30%)
台灣	1,451.8 (14%)	1,532.9 (13%)	1,022.8 (9%)	1,286.9 (8%)
其他	625.4 (6%)	656.1 (6%)	499.8 (4%)	804.8 (5%)

資料來源：澳門經濟局 <http://www.economia.gov.mo/UploadFile/Econ/table-09c.pdf>

表二：按原居地統計的旅客人均消費

澳元計	2003	2004年
中國大陸	2948	3290
香港	928	952
台灣	991	810
平均	1616	1590

資料來源：澳門統計暨普查局
http://www.dsec.gov.mo/index.asp?src=/chinese/html/c_page_item.html



表三：澳門對外貿易差 (2001-2004年)

百萬澳門元計	貿易差額
2001	-697.3
2002	-1,398.0
2003	-1,397.1
2004	-4,652.0*

*截至2004年11月

資料來源：澳門經濟局
<http://www.economia.gov.mo/UploadFile/Econ/table-03c.pdf>

表四：旅客人均購物和非購物消費 (2004年)

澳元計	購物消費	非購物消費
中國大陸	1908	1382
其他地區(包括香港、台灣)	221	701

資料來源：澳門統計暨普查局
http://www.dsec.gov.mo/index.asp?src=/chinese/html/c_page_item.html

表五：對外貿易數據 (2004年2月和2005年2月比較)

千澳元計	2004年2月	2005年2月	變動率
總出口	1,248,830	793,074	-36.5
— 當地產品出口	911,643	528,845	-42.0
— 再出口	337,186	264,220	-21.6
進口	1,799,707	1,465,206	-18.6
貿易差額	-550,878	-672,132	-22.0
出口/進口比率 (%)	69.4	54.1	

資料來源：澳門統計暨普查局 http://www.dsec.gov.mo/c_index.html



花絮

非常家長講座

非常父母

陳碧珊
項目主任



當出生率日漸下降，人口出現老化情況的時候，政府可有任何對策？
署理行政長官曾蔭權呼籲大家生3個，但是否需要提出其他措施配合才可行呢？
有調查指出，養育一個小朋友單是在教育方面的開支已100萬元，生兒育女是否需要更周詳的計劃和雄厚的經濟能力？
養育子女的責任如此重大，為何今天仍有夫婦願意加入「家長」行列？不只是生一個、而是兩個、三個、甚至是四個呢？
由準備當上爸爸媽媽，至迎接小生命回家，再看見子女日漸長大，過程中有甚麼苦與樂？

明光社一向重視社會倫理，關心相關的社會議題，因此於3月12日舉辦了「非常家長」講座，邀請了四位嘉賓蒞臨分享，他們分別是育有四名子女的婦產科醫生陳帆女士、三名子女的中國宣道神學院講師區祥江先生、兩名小朋友的明光社總幹事蔡志森先生以及在39歲之齡誕下一名女兒的青少年愛滋教育中心總監程翠雲女士。四位嘉賓首先各自分享當上家長後的心路歷程及苦樂。



陳帆醫生認為做父母是人生值得去經歷的事，而人生最快樂的時刻，莫過於當自己看見嬰孩出世和現在的模樣、與家人討論嬰孩的樣貌較像自己或丈夫的時候，而照顧小朋友成長更是最寶貴的人生經驗。為人父母是辛苦的、是要付出的，但最快樂的時候往往是看到自己在付出後所得到的成果。

區祥江先生分享自己在第二名女兒出生後近十年，當初迎接第三名孩子誕生時的感受及掙扎，以及分享一家人相處的秘訣，特別是與最小的兒子相處時的生活點滴。他認為家庭就像一個風鈴，只要一邊擺動，整個風鈴也跟著擺動，加多一個成員，擺動就會更多，因此所有家庭成員都是連在一起的。



蔡志森先生分享選擇領養兩名小朋友的原因，原來他當初並不認為自己會喜歡當爸爸，但現在他十分享受與兩名子女相處。而當中的經歷更令他有了「第二次戀愛的感覺」，可見他與兩名子女相處的甜蜜關係。最後，他語重心長寄語欲領養小朋友的家庭，指出領養並不是為自己找個小朋友，而是為小朋友找一個可以讓他健康快樂地成長的家庭。

「高齡產婦」程翠雲女士分享到自己由懷孕至生育時的喜悅、擔心、及對生命的看法。她亦將其家庭照及生活片段與一眾與會人士分享，讓大家一同感受她的喜樂。因著養育小女兒的關係，程女士亦對生命有了新的領受，就是意識到擁有健康身體和長壽的重要性，因為她希望陪伴和看見女兒成長。



講座結束前，四位嘉賓更向與會者傳授教養兒女的方法及心得、並透過剖析一些社會現象，與各參加者討論現時香港社會的實際情況。相信各嘉賓的分享令當日在場50多位家長和準家長也獲益良多。

傳媒教育講座：

「不一樣的以巴採訪旅程：

從傳媒假象到真象」

花絮

許惠敏

項目主任(傳媒教育)

從電視新聞的畫面或是報章報道看到，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兩國人民，不是你炸我，便是我轟你，總是勢成水火，互不相讓。然而我們從傳媒所接收到的訊息，是否就等於現實的真像？

明光社一向重視傳媒教育，於是邀請了曾前往中東動盪地區採訪戰地新聞的資深記者張翠容女士，分別於3月19日上、下午主講「不一樣的以巴採訪旅程：從傳媒假象到真象」講座，兩次講座共吸引了133位老師和高中學生參加。

多次在戰地採訪的經歷，令張翠容對以色列和巴勒斯坦的印象大大改觀。張翠容指出，其實兩國人民也深深體會長期對抗及鬥爭對他們和下一代所造成的傷害，持久的敵對關係只會令兩國人民遠離和平之路。因此，兩國人民便自發組織一些自願團體如Parents' Circle，他們暫時放下親人在戰事中罹難的傷痛，主動探訪別國遭遇類似的家庭，透過互相關心和問候，消弭兩國人民的衝突與矛盾，以愛化解彼此間的仇恨。

不單如此，他們更會透過籌辦夏令營，讓來自兩國的小朋友一同生活，加深彼此的認識，以化解跨代的仇恨。其間，張翠容更播放了當地採訪的片段，不少受訪的小朋友均表示，參加夏令營之前，根本毫不認識「敵國」，只是從父母、家人和傳媒得知對方是掠奪自己土地的敵人。



張翠容表示，這些向別國人民示好的行動並不只停留在民間的層面，有一些以色列軍隊成員為了停止持續不斷的戰事，無懼被送往監獄的後果而堅持拒服執行某些任務，有些成員甚至組織起來，到軍隊的哨站示威，向官兵和路經的人民宣傳反戰及和平的訊息。

究竟，為何張翠容實地採訪的經驗及片段，與我們日常在電視或報章新聞中看到的畫面大有這麼大的出入呢？

張翠容進一步解釋，基於新聞節目時段時間有限，媒體未能為觀眾提供一個較立體的圖畫，加上媒體以商業運作的模式經營，為了提高收視和爭取廣告客戶的贊助，媒體大多只對一些震撼性的畫面(如：兩軍開火、當地人民互相撕殺等)有興趣，務求在短時間內令觀眾留下深刻印象。故此，往往會形成一種錯覺，認為兩國人民關係十分敵對，而沒有和平共融的一面。

無疑傳媒能讓我們擴闊視野，為我們提供多方面的資訊，但張翠容不忘提醒同學，從媒體中看到的畫面、接收的訊息，應多加分析和思考，切忌「照單全收」。

誰是K歌之王？

流行曲對戀愛文化的影響

陳燕萍 項目主任(教育及行動)

香港的流行曲大部份都以情歌為主，當中所帶出的訊息參差，歌詞往往流於空洞，對情歌的分類，包括：相戀、分手、失戀、單戀、求愛、情慾、痴戀或依戀等等，有部份歌曲甚至扭曲正常的男女關係及戀愛態度，像同性戀、一夜情、「快餐戀愛」或三角關係等都是流行曲的題材，訊息負面消極；受眾往來因其動聽的旋律或歌手及歌曲的包裝而被吸引，特別是青少年對流行曲都朗朗上口，他們對流行曲的熱愛程度更可從卡拉OK、CD店舖的客戶、樂壇頒獎禮入場的觀眾等直接反映出來，他們喜歡情歌的原因大多是因為歌詞帶來的共鳴或支持自己的偶像。

如何防止青少年盲目地附和流行曲的訊息？有什麼方法引導他們思考歌曲潛移默化的能力及對自己的影響呢？

本教案需時約80分鐘(兩節課堂)，目的是希望幫助學生學習多以理性分析歌曲所表達的訊息，刺激他們反省流行曲對他們有什麼關係和影響。

教案——誰是K歌之王？

對象：中一至中三學生

活動一：熱身遊戲——你講你識我？

- 形式：分組活動(約5人一組，每班最多8組)
- 時間：5分鐘
- 目的：引起學習動機
- 內容：導師展示一些流行曲的歌詞，讓同學競猜歌名及主唱歌手的名字，以舉手搶答形式進行。
- 參考歌曲：明日恩典(容祖兒)、思覺失調(劉浩龍)、同樣的兩個夢(Twins)、勁歌金曲(古巨基)
- 「好幫手」：老師可用不同的互聯網搜尋器(例:yahoo/google)，輸入關鍵字(如：歌名或歌手名字)，很多時都可找到最新的流行曲及其歌詞。此外，老師也可在活動前先找一些學生，安排他們負責搜尋有關歌曲的歌詞，以協助導師的預備工作。

活動二：「Pop song」無限想

形式：分組活動（約5人一組，每班最多8組）

時間：35分鐘

目的：醒覺流行音樂與兩性形象息息相關，了解一般流行音樂背後對男女關係的詮釋。

歌曲例子：傻仔（楊千嬅）

主旨：當情人是為自己服務的侍從

歌詞節錄：

「為美女顯出身份氣勢 除了手袋 必需有位傻仔 傻得做司機都濟 拎袋冇所謂 用o黎解悶 亦唔o徒幾多電費 我有時其實 都知道慚愧 我錯誤吸引一個人 訓練成類似男朋友錯體」
「其實我一生 搵好情人 行過身邊偏偏冇好男人 唯一就只到你 肯關照一陣 未曾感動亦 曾經分享共震 我有時其實都想你煩我 我怕悶需要一個人 每日纏住我o黎維持我信心」

內容：

1. 導師先派發已預備作討論的歌曲歌詞、大畫紙及顏色筆，然後播放該首歌曲，請學生邊聽歌邊看歌詞一次；
2. 教導學生以「腦地圖」（Mind Map）¹形式聯想方法，在指定時間內於大畫紙上，用不同的顏色寫出與歌曲有關的人物、事件及故事內容等。

活動三：我有「o野」講！

形式：分組活動（約5人一組，每班最多8組）

時間：10分鐘

目的：透過各組匯報，引導同學思考流行曲與戀愛文化的關係。

內容：

1. 導師可用抽籤形式抽出3組，每組限時3分鐘匯報他們的「腦地圖」（Mind Map）的內容。

總結：

從歌詞可見，「己所不欲 勿施於人」，學生要明白戀愛的目的，並不是只求自己高興及為自己解悶，當中牽涉付出、承諾及委身的元素，因此，隨便玩弄感情可能會傷害別人又不利己，希望學生能明白戀愛是要有承擔的態度。

建議參考書目：《看透玩透樂透》傳媒教育活動手冊 突破出版社 2003

建議參考網址：

1. 商業電台：<http://www.881903.com>
2. 香港電台：<http://www.rthk.org.hk/channel/radio2/>
3. 新城電台：<http://www.997metroshowbiz.com/chart/local/index.html>

¹ 「腦地圖」（Mind Map）：有些人又稱之為心智圖法（Mind Mapping），是一種刺激思維及幫助組織知識的策略，藉著線條、圖形、符號、顏色、文字、數字等各樣方式，幫助使用者將接收到的訊息，有系統地記錄下來，成為一幅腦地圖（Mind Map）。此方法是有系統及有層次的知識組織的分類策略，能激發使用者的思維和聯想力，並能有效將各類初次接觸的知識組織起來。

Jennifer，永遠懷念妳！

病房裏的天使（May）

懷著複雜的心情到醫院探望妳，但映入眼簾的，卻不似我一向認識的妳，怎會如此？這使我既開心又擔心，因為妳患的是又急又嚴重的病啊！

與當日把妳送往急症室跟現在的妳相比，妳真是判若兩人呀！妳神態輕鬆地跟我們談及胃口如何好，心裡記掛著在另一間醫院留醫的玉芬家姐，妳又顧念母親，暫不想通知她，妳還關心同來探望的義工阿Paul，跟他傳福音，分享信仰的真實和喜樂。Jennifer，妳可以放心吧！已經決志信主了，相信妳定必感到欣慰。

當我看見鄰床女士流露著羨慕的眼神，我便跟她搭訕起來並問候她，知道每當晚上睡得不好，妳會雀躍地與她分享，原來她的女兒也是信主的，而且妳們會在晚上一起祈禱，令病房猶如小教會一樣，常有詩歌和禱告聲伴著。

從同事口中知悉妳曾在病房內帶一位女孩決志信主，向一位被打傷的印尼女傭傳福音，她出院後大家彼此關心。

Jennifer，妳所散發出的天使香氣，確實令我難以忘懷；妳播下的福音種子，定必結果！

**別了---Jennifer（Helen）**

4月11日零晨5時許，我們親愛的同工Jennifer因病辭世，投入天父的懷抱。雖然妳在我們當中事奉，只有短短兩年時間，妳對整個辦公室及同工貢獻良多，妳做事總是非常細心及謹慎，很少出錯，使我們可以放心交付工作，還有妳對工作的熱誠及忠心，成為眾同工的榜樣及激勵，最難忘的還是面對逆境的方法，無論工作如何辛苦，生活上的種種難處，甚至病魔的折磨，妳仍然選擇用笑容去面對。我實在為明光社有這樣高質素的同工感恩，亦以妳為榮。對於妳的離開，我們懷著不捨的心情送別，唯有寄望將來在天堂再見。

**珍妮花，有宣教心的姊妹（King）**

珍妮花是我親愛的禱伴，她每事都愛問上帝意見。

她一直渴望在短宣中經歷神更多，幾經禱告後她終於踏出第一步，跟我們的教會一起上山區探訪，只有幾天年假的她竟在這半年間探訪山區兩次。起初我以為體質柔弱、個性斯文的她會怕辛苦，但她的表現和投入卻令我們一眾組員刮目相看和自愧不如。她曾為一戶滿佈青苔又黑又臭的家庭清潔、三個人迫在一起騎一部電單車、晚上蓆地而睡，還有在山野遇蛇逃生等…但她卻認為這全都是開心和難忘的回憶。

她總愛聽見証、講宣教夢，有傳福音的火熱，多次為肢體流淚禱告…

別了！珍妮花，我親愛的姊妹。

**Jennifer，懷念妳的笑容（Kelly）**

從我認識妳一年多，妳給我的印象就是親切的笑容，“說話”音調微弱，外表柔弱及對事情容易擔驚受怕。雖然工作會令妳疲憊不堪，但我從來未見過妳對任何人有不滿及不耐煩；相反，我們卻整天看見妳對別人的關心和問候。妳的離去給我極大的傷痛及提醒。

但我覺得很感恩，一方面知道妳已完成了天父交託妳的事情，現在已在主懷開心快樂的歌唱頌讚祂。當看見妳生病時的痛楚，頭痛嘔吐，給病魔折磨，到現在安躺在主懷中，心亦感到安慰。

Jennifer，永遠懷念與妳相處的日子！令我想起妳在醫院時對天父的信心！

Jennifer，我們定可在天家重聚！那時定必再次回味我們一起共晉午餐時的快樂時光！

Jennifer，我現在不會再在人前為你傷心難過！因為你不希望我們活在這樣的光景中。

願天父看見妳在世時對祂的信心和依靠，大大賞賜與你！



明光社消息 05-2005

明光社動態

八周年研討會暨工作坊

本社將於5月28日晚上7時30分至9時30分假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恩福堂（禮堂）舉辦八周年研討會暨工作坊，主題為「不立危牆——正視「性傾向歧視條例」帶來的逆向歧視」，我們特別邀請三位非常有份量的講員，包括港大法律學院副院長戴耀廷副教授，浸大宗哲系系主任羅秉祥博士及恩福堂主任牧師蘇穎智牧師，從法律、倫理及宗教信仰角度全面審視「性傾向歧視條例」對社會的影響。歡迎所有關心香港社會的信徒及教牧同工參加，費用全免，憑券入場。

我們亦於6月6-9日舉辦四個工作坊，主題包括傳媒剖析、青少年賭博防治教育、生命教育教案分享及性教育等。

招募賣旗籌款義工

本社將於2005年7月16日(星期六)於新界區賣旗，時間為上午8時至中午12時。我們盼望能招募3000名賣旗義工，教會及學校能以團體、小組、團契、班級、制服團隊、課外活動組及親子義工團形式組隊參加，支持我們。教會亦可協助於聚會前後傳遞旗袋，收集捐款。查詢請電27684204范小姐。

聘請同工

- 1) 項目主任(性教育)——往各中學及教會帶領性教育工作坊及製作教材；推廣生理倫理並重之性教育。
- 2) 辦公室助理——中三或以上程度，負責一般文書處理、雜務及外勤工作。

明光社消息

明光社推介

訂購「18歲以下中學生參與賭博活動」研究報告

監察賭風聯盟分別在過去兩年就18歲以下中學生參與賭博活動進行調查，並將結果撰寫成研究報告。報告重點主要是探討未成年中學生對賭博的認知、參與賭博的人數、頻率和投注金額，並找出他們的賭注途徑，藉以評估未成年中學生的病態賭博問題和求助渠道。最後參考外國的研究和經驗，就青少年參與賭博問題提出建議。售價每本\$40(自取)或\$50(郵寄)

以上各項的詳情請參閱本社網頁<http://www.truth-light.org.hk>

財政收支報告 2005年3月

收入	HK\$
奉獻	276,210.00
講座(學校)	9,800.00
課程收入	300.00
書籍	1,315.00
其他	24,924.85
共收入	\$ 312,549.85

支出	HK\$
非經常性	3,550.36
經常性	139,205.08
同工薪酬及強積金	191,209.30
共支出	\$ 333,964.74

本期不敷 -\$ 21,414.89

本年度累積不敷 -\$76,175.93

** 上述數字未經核數師覆核，只供參考。 **

應邀主領講座、工作坊及崇拜團體 2005年3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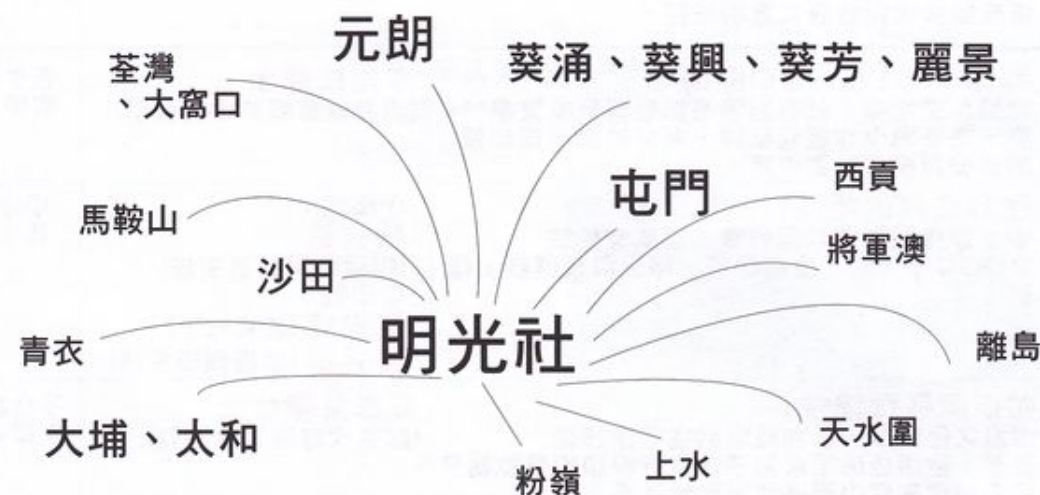
- 九龍城浸信會
- 九龍禮賢學校
- 中華基督教會蒙民偉書院
- 佛教志蓮中學
- 信義宗神學院
- 保良局姚連生中學
- 保良局陳滋小學
- 建道神學院
- 香港細胞小組教會事奉訓練學院
- 旅港開平商會中學
- 荃灣聖芳濟中學
-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信義中學
- 培正中學中二團契
- 港澳信義會慕德中學
- 聖公會聖西門呂明才中學
- 演藝學院團契
- 樂善堂梁球瑀書院
- 衛理中學

- 宣道會元基堂
- 宣道會華基堂
- 萬國浸信會
- 播道會甘泉堂
- 播道會福泉堂
- 與學證基協會
- 觀塘平安福音堂

我們需要您!

我們需要3000名賣旗籌款義工，請加入我們的行列

明光社首次獲社會福利署署長批准，將於2005年7月16日(星期六)於新界區賣旗，時間為上午8時至正午12時。你可以在以下地點為我們賣旗。



由於部份學生已於7月16日或之前開始放暑假，令本社招募義工時倍加困難，我們盼望支持我們工作的教會及學校，能積極推動會友及學生參加，以團體、小組、團契、班級、制服團隊、課外活動組及親子義工團形式組隊參加。教會亦可協助於聚會前後傳遞旗袋，收集捐款。

參加辦法，填妥報名表，並盡快傳真至本社，以便安排交收旗袋。查詢，請電27684204范小姐/許小姐。

明光社八周年紀念研討會暨工作坊

性傾向歧視條例表面上是在保障平等，實際上是要用法律的手段，強迫每個人認同同性戀者的生活方式，以及為同性戀者製造特殊保護，懲罰反對人士。法例一旦通過，我們還可以有宗教自由，言論自由，良心自由嗎？

我們特別邀請三位非常有份量的講員，從宗教信仰、法律及倫理角度全面審視「性傾向歧視條例」對社會的影響。

研討會 不立危牆——正視「性傾向歧視條例」 帶來的逆向歧視

講題：不同程度的同性戀法例及其影響

戴耀廷副教授（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副院長）

講題：自由社會的道德底線

羅秉祥博士（浸會大學宗教及哲學系系主任）

講題：「性傾向歧視條例」對信仰、良心及言論自由的影響

蘇穎智牧師（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恩福堂主任牧師）

主持：蔡志森先生（明光社總幹事）

日期：2005年5月28日（六）

時間：7:30pm-9:30pm

地點：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恩福堂（禮堂）
（九龍荔枝角長沙灣道789號，荔枝角地鐵站A出口）

對象：所有關心香港社會的信徒及教牧同工（歡迎團契集體報名）

報名辦法：填妥報名表，傳真或電郵至本社，本社收到後，將盡快寄出入場券

傳真：27439780

電郵：info@truth-light.org.hk

查詢電話：27684204 范小姐

報名表下載及詳情請瀏覽明光社網站

座位有限，憑券入場

八周年工作坊

日期	題目	講員	對象
6月6日 (星期一)	公仔箱的處世之道 從去年的「金枝慾孽」至近期的「繼續無敵掌門人」、「殘酷一叮」及「大長今」熱潮，剖析傳媒文化對社會大眾的影響。	梁麗娟博士 (中文大學新聞及傳播學院 兼任講師)	青少年導師、 家長
6月7日 (星期二)	教在少年15、20賭博時 賭博合法化後，社會對賭博認受程度愈來愈高，很多青少年蠢蠢欲試，探討如何處理和幫助有參與賭博的青少年。	李焯仁博士 (錫安社會服務處總幹事)	青少年導師、 教師、家長
6月8日 (星期三)	生命教育的開展——教學篇 中小學生命教育教案分享，該教案曾於2004年明報「生命教育——傑出教案選舉」得獎	小學組： 賴文清 (課程發展統籌主任) 中學組： 蕭美玲 (駐校社工)、 許文虛 (助理輔導主任)	中小學教師、 青少年導師
6月9日 (星期四)	如何與子女談性 作為父母的你，看到社會的性問題日益嚴重，是否也正準備為子女進行適切的性教育？分享如何在家中與子女輕鬆地談性。	吳李金麗女士 (證主家庭事工副總監)	子女於幼稚園及 小學階段的家長

註：時間：7:30-9:00 Pm、地點：明光社生命及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本社網頁 <http://www.truth-light.org.hk>

明光社

燭光網絡

董事會：樓曾瑞校長 梁林天慧女士

陳一華牧師 黃世輝傳道

關啟文博士 蕭壽華牧師

林海盛牧師 蕭如發牧師

康貴華醫生 楊慶球博士

義務法律顧問：陳家榮律師

顧問團

區玉君牧師 張慕端牧師

吳宗文牧師 胡志偉牧師

余達心牧師 羅秉祥博士

鄧偉棕律師 關德康律師

陳家樂律師 翁偉業先生

范卓輝先生

督印人

總編輯

執行編輯

編委會

設計及製作

承印

：樓曾瑞校長

：蔡志森

：蘇恒泰

：陳燕萍 許惠敏 余國富 陳碧珊

：余凱欣

：有成印刷設計公司

本刊所有文章，如欲轉載，請與本社聯絡